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回售業務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债券代码：136855

债券简称：16光控0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回售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证券代码：136855，证券简称：16光控03）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现将投资者回售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28 回售简称：光控回售

2、 回售登记期：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1日。

3、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4、 回售平台：竞价平台。

5、 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回售资金到帐日：2019年11月25日。

8、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22%。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6光控03”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20元（含税）。

9、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子俊

电话：852-28601135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回售业务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2019年10月29日